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旨在於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融合教育的普通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根據研究目的，蒐集相關文獻並進行整理歸納。研擬出本研究的架構與實施步驟。本章共分為五節：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整理歸納，本研究以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的背景變項和環境變項為操弄變項，以其對 IEP 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率、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為結果變項，以探討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相關文獻分析，整理出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國小普通班教師的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任教普通班年資、學歷背景、特殊教育背景）和環境變項為（任教年級、任教地區和學校規模）參加 IEP 會議的現況。並進一步分析，國小普通班教師對 IEP 的認知程度、對 IEP 會議的過程及滿意度與參與 IEP 會議時所面臨的困難是否會影響其日後參加 IEP 會議

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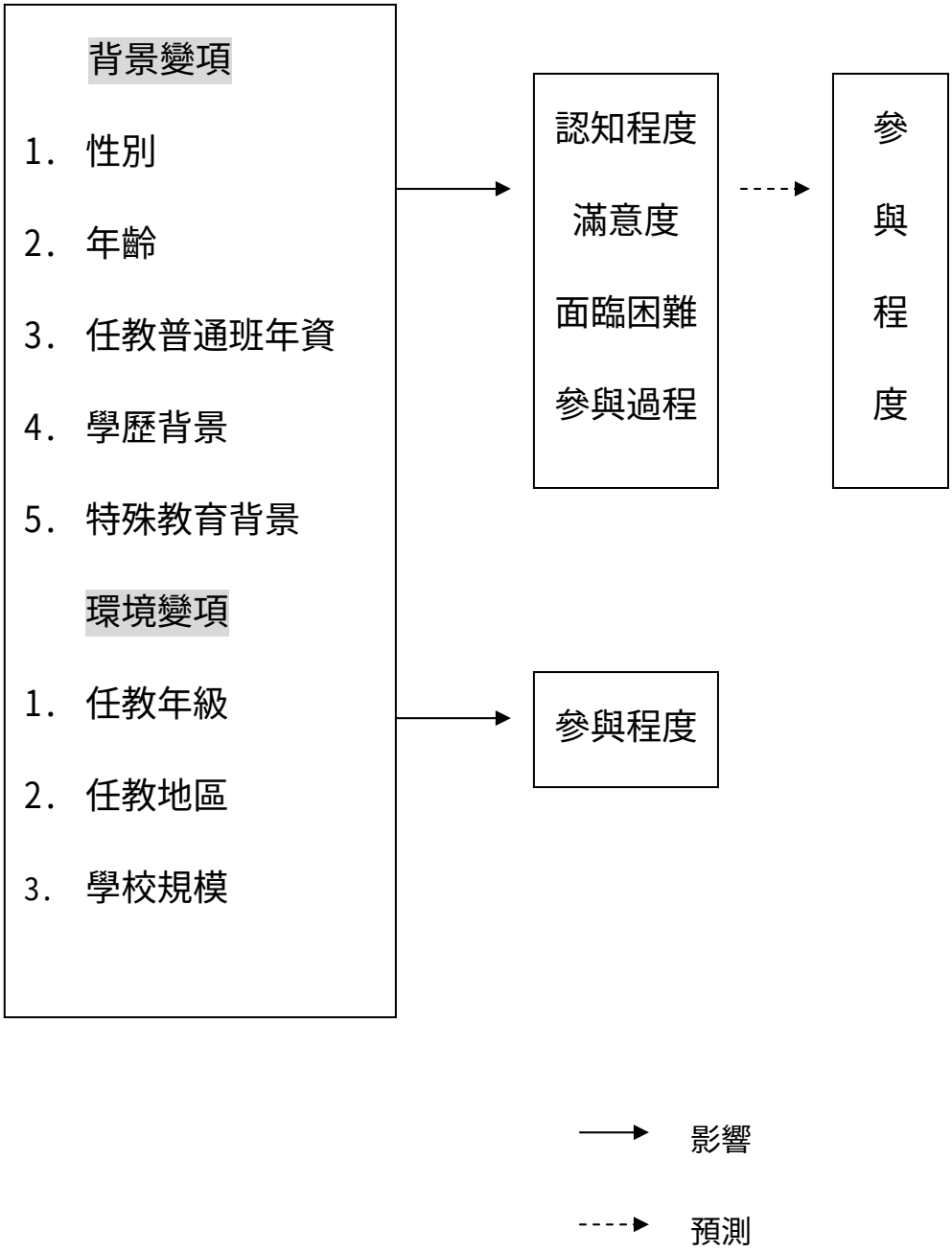
背景變項
1. 性別
2. 年齡
3. 任教普通班年資
4. 學歷背景
5. 特殊教育背景
環境變項
1. 任教年級
2. 任教地區
3. 學校規模
認知程度
滿意度
面臨困難
參與過程
參與程度
參與程度
影響
預測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北部地區六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曾經或目前擔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之級任教師為研究母群。取樣的原則與分配如下：

壹、預試樣本

本研究擬將自北部地區六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的公立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分類方式，將學校規模進行分類，如表 3-1（在 12 班以下【小型】、13 至 48 班【中型】、49 班以上【大型】），並將學校依班級數大小排序之後，加以編號，根據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取樣。各縣市抽取 3 校，亦即小型學校、中型學校、大型學校各 1 所。而每校抽取曾經或目前擔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之級任教師為預試樣本。其樣本數為小型學校 1 位，中型學校 3 位，大型學校 5 位。所以每縣市共有 9 位，6 縣市共有 54 位級任教師為預試樣本。正式問卷排除預試樣本。茲將預試樣本之選取地區與預試人數內容，如表 3-2 所示。

表 3-1 九十三學年度北部六縣市公立國民小學階段班級數現況 (不含特教學校)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合計
12 班以下	15	65	56	6	50	68	260
13-48 班	79	49	83	14	22	46	293
49 班以上	47	90	43	8	9	5	202
學校校數合計	141	204	182	28	81	119	7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表 3-2 預試樣本的選取地區及取樣人數

地區	學校規模						取樣總人數
	小型	每校取樣人數	中型	每校取樣人數	大型	每校取樣人數	
台北市	1	1	1	3	1	5	9
台北縣	1	1	1	3	1	5	9
桃園縣	1	1	1	3	1	5	9
新竹縣	1	1	1	3	1	5	9
新竹市	1	1	1	3	1	5	9
苗栗縣	1	1	1	3	1	5	9
合計							54

貳、正式樣本

本研究擬將自北部地區六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的公立國民小學為範圍，曾經或目前擔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之級任教師為研究樣本，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分類方式，將學校規模進行分類，各縣市內學校規模進行分類，如表 3-1（在 12 班以下【小型】、13 至 48 班【中型】、49 班以上【大型】），並將學校依班級數大小排序之後，加以編號，根據亂數表，進行分層隨機取樣。根據新

竹市特教通報網（取材自 2005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et.edu.tw/spcs2003/statistic/sta_show.asp?cityid=6&staticid=23）的資料顯示，新竹市的學校規模在 12 班以下的樣本數太少。因此，新竹市的學校規模於 25 班以下是改採為小型學校、26 至 48 為中型學校、49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把 6 縣市的小型學校、中型學校和大型學校的總校數為母數，再依各縣市內小型學校、中型學校和大型學校的校數除以母數。求得各縣市在不同學校規模中所在的比例，最後決定大中小型所代表的學校樣本數，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正式樣本的選取地區及取樣數

地區	小型學校數（12 班以下）	所佔比例	按比例應分配的學校數（所）	實際分配的學校數（所）
台北市	15	5%	0.75	1
台北縣	65	25%	16.25	16
桃園縣	56	21%	11.76	12
新竹縣	50	19%	9.5	10
※新竹市	9	3%	0.27	1
苗栗縣	68	26%	17.68	18
合計	263	100%		58
地區	中型學校數（13 至 48 班）	所佔比例	按比例應分配的學校數（所）	實際分配的學校數（所）
台北市	79	26%	20.54	21
台北縣	49	17%	8.33	8
桃園縣	83	28%	23.24	23
新竹縣	22	7%	1.54	2
※新竹市	13	4%	0.57	1
苗栗縣	46	15%	6.9	7
合計	292	100%		62
地區	大型學校數（49 班以上）	所佔比例	按比例應分配的學校數（所）	實際分配的學校數（所）
台北市	47	23%	10.81	11
台北縣	90	45%	40.0	40
桃園縣	43	21%	9.2	9
新竹縣	9	4%	0.40	1
※新竹市	6	3%	0.18	1
苗栗縣	5	2%	0.12	1
合計	200	100%		63

（未滿 1 的學校數無條件進位，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新竹市的學校規模於 25 班以下是改採為小型學校、26 至 48 為中型學校、49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

北區六縣市的公立國民小學，其小型學校取樣的情形在各縣市按照比例的分配下所得到的學校數：台北市 1 所、台北縣 16 所、桃園縣 12 所、新竹市 1 所、新竹縣 10 所、苗栗縣 18 所。

北區六縣市的公立國民小學，其中型學校取樣的情形在各縣市按照比例的分配下所得到的學校數：台北市 21 所、台北縣 8 所、桃園縣 23 所、新竹市 1 所、新竹縣 2 所、苗栗縣 7 所。

北區六縣市的公立國民小學，其大型學校取樣的情形在各縣市按照比例的分配下所得到的學校數：台北市 11 所、台北縣 40 所、桃園縣 9 所、新竹市 1 所、新竹縣 1 所、苗栗縣 1 所。由於新竹市在按比率取樣時，發現其樣本數過少，因此，經專家建議在分層隨機取樣後，依學校規模之母群比例，分別在中型學校增加 2 所、大型學校增加一間，如表 3-4 所示。

每校抽取曾經或目前擔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之級任教師為研究樣本。其樣本數為小型學校 1 位，中型學校 3 位，大型學校 3 位。所以 6 縣市共有 442 位級任教師為研究樣本。茲將正式樣本之選取地區與取樣人數內容，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正式樣本的選取地區及取樣人數

地區	學校規模						取樣總人數
	小型	每校取樣人數	中型	每校取樣人數	大型	每校取樣人數	
台北市	1	1	21	3	11	3	97
台北縣	16	1	8	3	40	3	160
桃園縣	12	1	23	3	9	3	108
新竹縣	10	1	2	3	1	3	19
新竹市	1	1	3	3	2	3	16
苗栗縣	18	1	7	3	1	3	42
合計	58		64		64		442

北部地區六縣市公立國民小學分層隨機取樣的預試學校一覽表，如附錄一。北部地區六縣市公立國民小學分層隨機取樣的正式樣本學校一覽表，如附錄二。

參、正式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國小普通班教師在「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會議之現況及相關因素」的 309 份有效問卷中，背景資料分佈情形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正式問卷有效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表 N＝309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　　別	男	51	16.5
	女	258	83.5
年　　齡	30 歲(含)以下	90	29.1
	31-40 歲	132	42.7
	41 歲(含)以上	87	28.2
任教普通班年資	5 年(含)以下	91	29.4
	6-10 年	88	28.5
	11-15 年	57	18.4
	16-20 年	46	14.9
	21 年(含)以上	27	8.7
任教年級	低年級	109	35.3
	中年級	116	37.5
	高年級	84	27.2
學歷背景	大學（學院）畢業	268	86.7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33	10.7
	其他	8	2.6
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組畢業	9	2.9
	特殊教育系（組）畢業	27	8.7
	修習過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60 小時以上	161	52.1
	無任何特教背景	87	28.2
	其他	25	8.1
任教地區	直轄市	60	19.4
	省、縣轄市	139	45.0
	鄉鎮	110	35.6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45	14.6
	13-48 班	126	40.8
	49 班以上	138	44.7

一、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分析

（一）性別

男性教師有 51 人（16.5%），女性教師有 258 人（83.5%）。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女性教師約為男性教師的 5 倍，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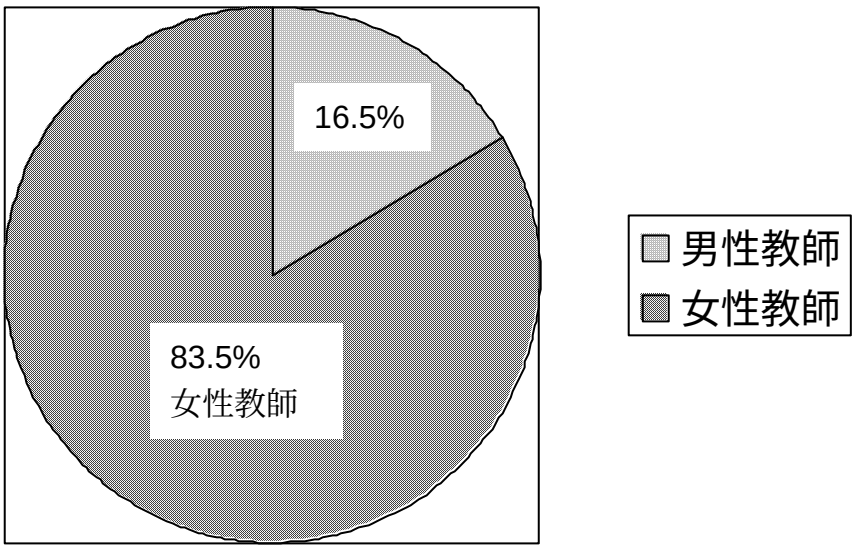

圖 3-2 正式樣本性別比例

（二）年齡

在 30 歲(含)以下的教師數為 90 人（29.1%）； 31-40 歲的教師數為 132 人（42.7%）；41 歲(含)以上的教師數為 87 人（28.2%）。國小普通班教師教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師年齡以 31-40 歲為最多, 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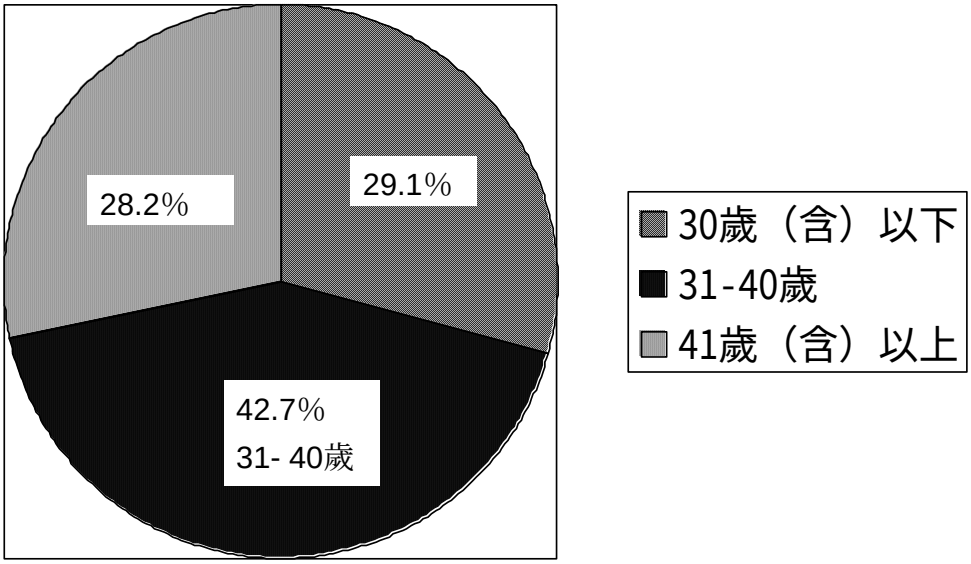

圖 3-3 正式樣本的年齡比例

（三）任教普通班年資

任教 5 年以下的教師佔了 91 人（29.4%）；任教 6-10 年的教師有 88 人（28.5%）；任教 11-15 年的教師有 57 人（18.4%）；任教 16-20 年的教師有 46 人（14.9%）；任教 21 年以上的教師只有 27 人（8.7%）。國小普通班教師教過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師在普通班教學年資以任教 5 年以下最多，其次是任教 6-10 年，如圖 3-4 所示。

（四）學歷背景

學歷背景以大學畢業的教師較多，有 268 人（86.7%）；研究所畢業者有 33 人（10.7%）；其他有 8 人（2.6%），以大學畢業為最多，如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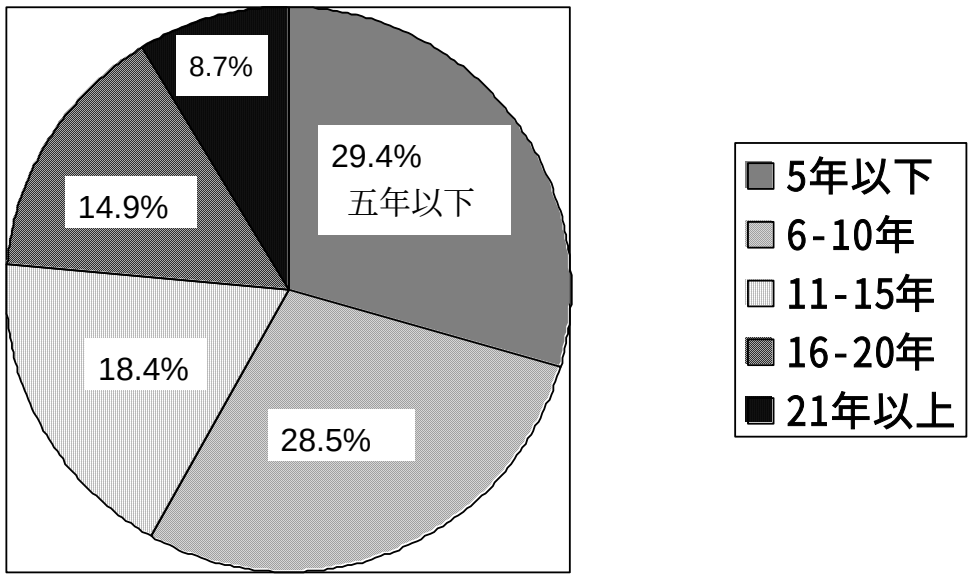

圖 3-4 正式樣本任教普通班年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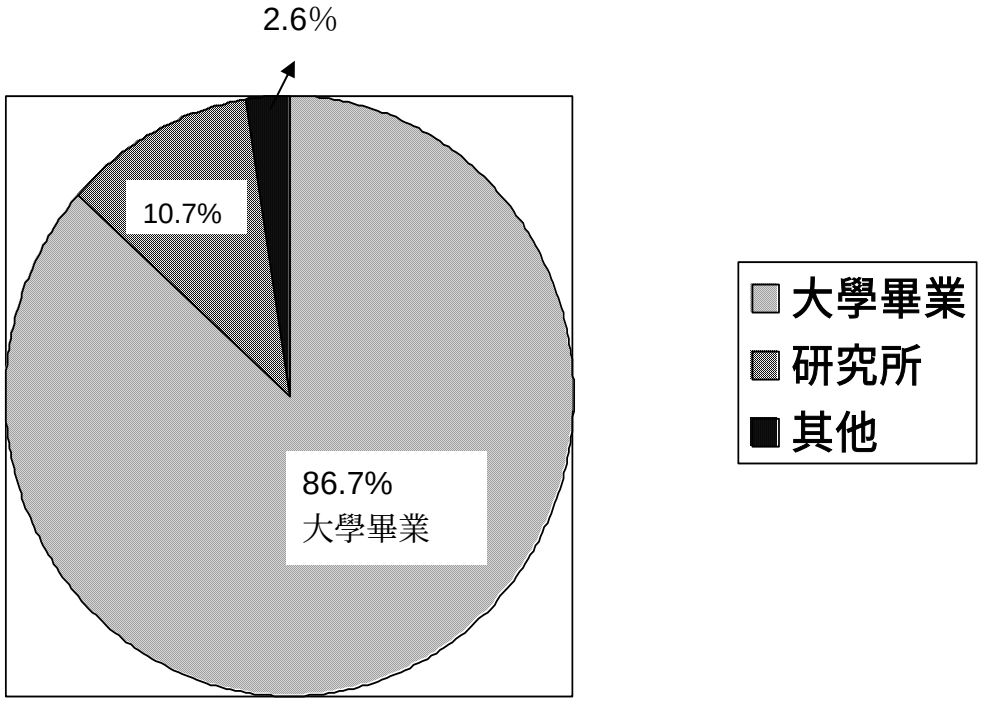

圖 3-5 正式樣本的學歷背景比例

（五）特殊教育背景

特殊教育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組畢業有 9 人（2.9%）；特殊教育系（組）畢業有 27 人（8.7%）；修習過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60 小時以上有 161 人（52.1%）；無任何特教背景有 87 人（28.2%）；其他有 25 人（8.1%）。由此可知，國小普通班教師教過身心障礙學生教師的特殊教育背景以修習過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60 小時以上的人最多，如圖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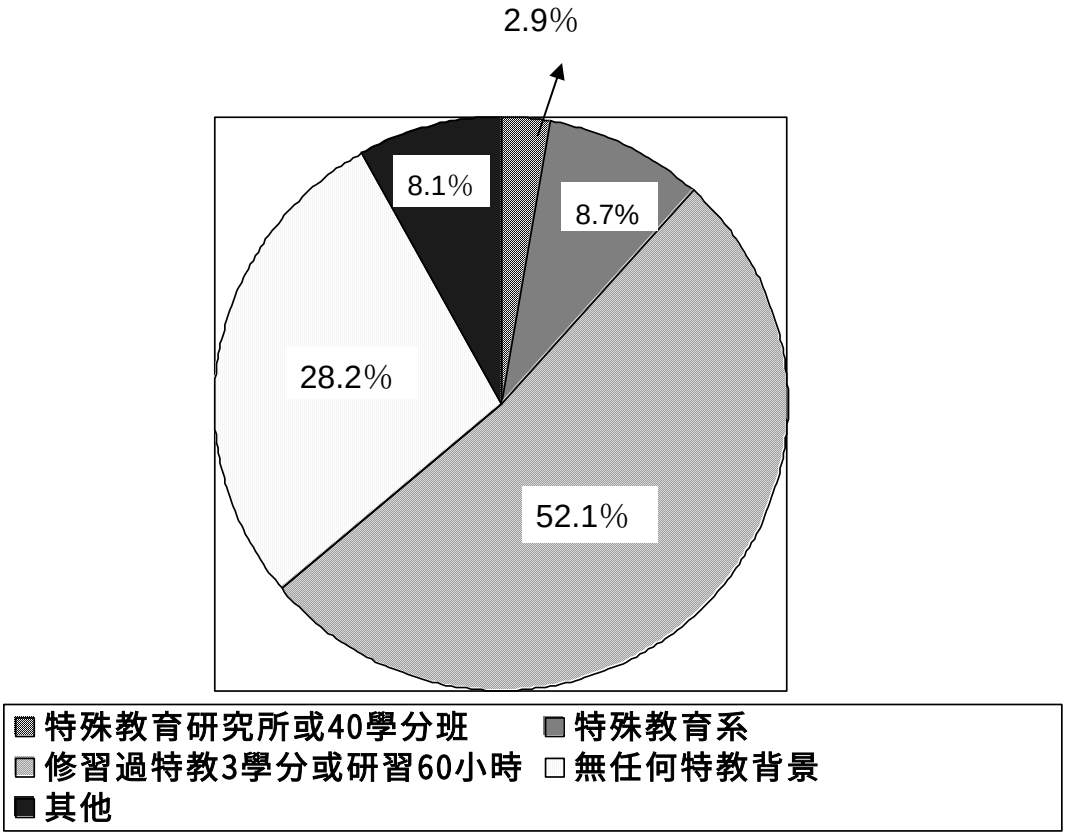

圖 3-6 正式樣本的特殊教育背景比例

二、教師環境變項的分佈情形

（一）任教地區

在直轄市任教的教師有 60 人（19.4%）；在省、縣轄市任教的教師有 139 人（45.0%）；在鄉鎮地區任教者有 110 人（35.6%），如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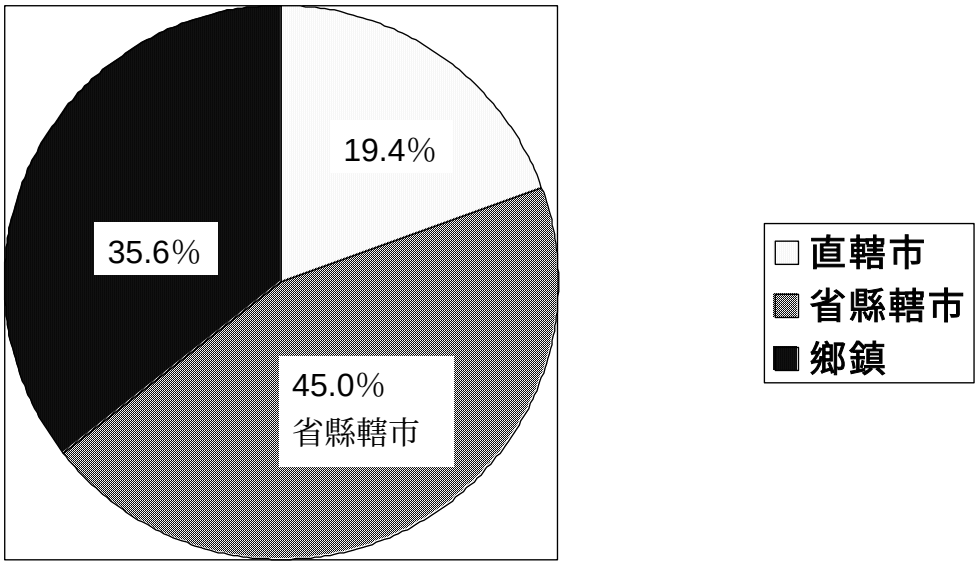

圖 3-7 正式樣本的任教地區比例

（二）學校規模

任教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的教師有 45 人（14.6%）；任教學校規模 13-48 班的教師有 126 人（40.8%）；任教學校規模 49 班以上的教師有 138 人（44.7%），如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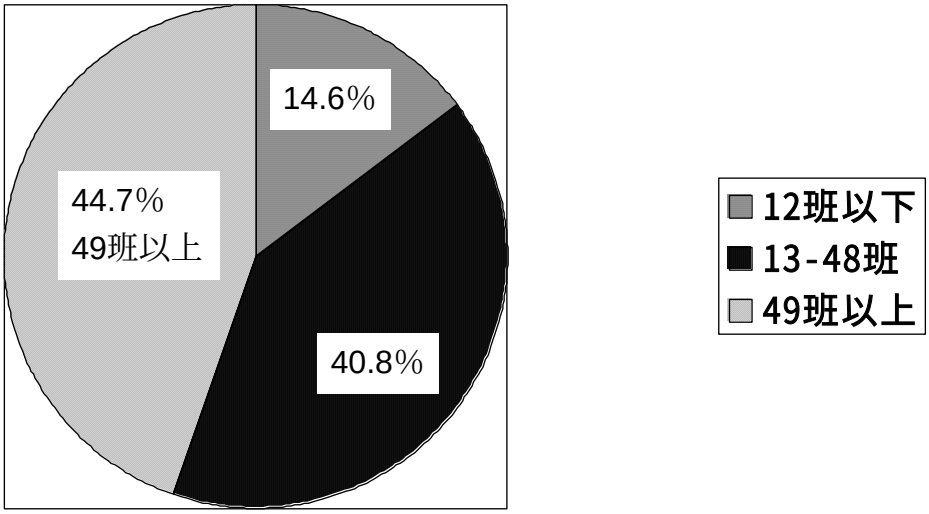

圖 3-8 正式樣本的學校規模比例

（三）任教年級

任教於低年級有 109 人（35.3%）；任教於中年級有 116 人（37.5%）；任教於高年級有 84 人（27.2%）。由此可知，目前國小普通班教師以任教於中年級的人數最多，如圖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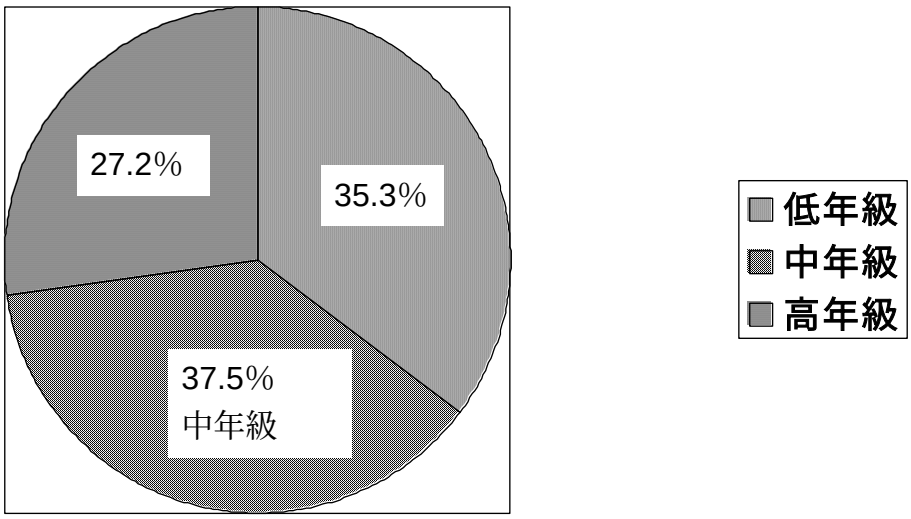

圖 3-9 正式樣本的任教年級比例

三、綜合說明

教師背景變項的描述中，可以發現國小普通班教師教過身心障礙學生以女性教師佔的比例最高，女性教師約男性教師的 5 倍之多。年齡方面，教師年齡層在 31-40 歲佔大多數。普通班教學年資方面，普通班教師在普通班教學年資以任教 5 年以下的初任教師為最多，其次是任教 6-10 年。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方面，以修習過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60 小時以上的人最多。任教年級方面，其任教於中年級的人最多。學歷方面，大部分的普通班教師都是大學畢業。在環境變項方面，普通班教師任教於大型學校（48 班以上）最多。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的研究方法，旨在探討國小普通班教師對 IEP 會議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問卷編制的過程簡介如下：

壹、問卷編制的依據

本研究用以蒐集資料的工具為研究者自編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調查問卷」。本問卷是參考相關文獻（吳俐俐，2001；曾睡蓮，2004）及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編制而成的「國

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究」。部份題目內容參考上述研究之問卷，並做文句上修改。

貳、編製過程

一、確定研究方向

依據國內外特教法規定及相關文獻與研究中有關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會議之論述，再加上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中所面臨的問題，和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方向。

二、決定問卷架構

本問卷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任教普通班年資、任教年級、任教地區、特殊教育背景、學校規模及學歷背景等項。第二部分為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問卷，包括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五個主題項目及參與 IEP 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三、建立內容效度

研究者編制專家意見調查表，將問卷初稿郵寄給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任教於國小的特殊教育教師和任教於國小的普通班教師，名單如表 3-6 所示。以其專業知識和背景經驗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的適切性、文字描述的清晰性與完整性，提出修正意見。根據學者專家知意見刪除或修正不適當的題目，編製成預試問卷。

表 3-6 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參與問卷草案修正名冊（依姓氏筆劃為序）

姓　名	現　職
王大延	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杜正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杞昭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林麗雀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國小教師
陳玉蕙	台北縣板橋市莒光國小教師
黃怡娟	基隆市信義國中教師

其修正內容如附錄三。修正後所形成的正式預試問卷內容，如附錄四。本問卷內容分為五個向度，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過程、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滿意度、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程度、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困難。

四、實施預試

研究者打電話給預試學校輔導室的特教負責人，告知本研究的目的之後，再將預試公文和問卷郵寄給預試學校，並備妥回郵信封。請該校於收到問卷後，一週內完成，並利用回郵信封寄回。如果問卷未寄回，將以電話再詢問。如遺失本問卷者，研究者會再以 E-mail 再補寄。

學校預試名單如附錄一。共計 18 所學校，共寄出 54 份問卷，回收 44 份，回收率 81.4%。有效問卷為 38 份，可用率為 70.3%。回收情形如表 3-7 所示。其中以台北市和桃園縣預試問卷回收率較低，因為當時有許多學校收到很多研究問卷，大家可能填寫太多因此填寫問卷動機降低，所以回收率較低。

表 3-7 北部地區六縣市預試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台北市	9	4	44%
台北縣	9	9	100%
桃園縣	9	4	44%
新竹縣	9	9	100%
新竹市	9	9	100%
苗栗縣	9	9	100%
全部	54	44	81.4%

五、預試問卷分析

問卷回收後，將本研究問卷的五個主題來分析：

(一) 項目分析：求得高分組（前 27%）與低分組（後 27%），計算每題之決斷值，對於決斷值未達顯著水準者予以刪除。

(二) 相關分析：採用 Pearson 積差相關為依據，若題目與整體相關未達顯著水準，表示該題無法區分受試者反應的程度則刪除該題目。

(三) 信度分析：進行內部一致性的分析。若該題刪除能提高整體之信度，則刪除該題目，以提高該層面之信度。

分析內容如附錄五。預試統計分析將不適當的題目刪除後，正式問卷的 Pearson 積差相關值與 Cronbach’s α 係數的各向度和總量表，如表

3-8 所示。由表 3-8 可得知，正式問卷各向度與全量表之 Pearson 積差相關值皆達.01 顯著水準，正式問卷各向度之 Cronbach's α 係數皆在.70 以上。

表 3-8 正式問卷各向度與整體之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表及信度分析表

向度名稱	Pearson 積差相關	Cronbach's α 係數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	.746**	.7848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過程	.956**	.8499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滿意度	.840**	.7931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程度	.878**	.7417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困難	.818**	.7768
全量表		.8178
** p<.01		

六、正式施測

根據預試分析所得之結果，將不適當的題目予以刪除或修正，建立正式問卷，如附錄六，並正式施測。研究者打電話給正式問卷學校的輔導室的特教負責人，使其了解本研究的目的之後，再將施測公文和問卷郵寄給正式問卷學校，並備妥回郵信封。請該校於收到問卷後，一週內完成，並利用回郵信封寄回。如果問卷未寄回，將以電話再詢問。如遺失本問卷者，研究者會再以 E-mail 再補寄。

正式問卷學校名單如附錄二。共計 186 所學校，共寄出 442 份問卷，回收 323 份，回收率 73.0%。有效問卷為 309 份，可用率為 69.9%。回收情形如表 3-9。其中以桃園縣、新竹縣和苗栗縣回收率較低，可能當時學校是接近期末，許多研究生想在 7、8 月畢業，所以寄發許多正式

問卷，老師們無暇填寫多份的問卷。

表 3-9 北部地區六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正式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台北市	97	76	78.3%
台北縣	160	128	80.0%
桃園縣	108	65	60.1%
新竹縣	19	13	68.4%
新竹市	16	13	81.2%
苗栗縣	42	28	66.6%
全部	442	323	73.0%

參、問卷內容

本研究的預試和正式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為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的背景變項和環境變項。第二部份問卷內容架構為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等五大主題及 IEP 會議所討論的內容有哪些？研究者將問卷內容題目分配情形整理如表 3-10 所示。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一、國小普通班教師之背景變項

本研究涉及國小普通班教師之背景變項如下：

(一) 性別：分為男性、女性。

(二) 年齡：分為四組，30 歲(含)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含)以上。

(三) 任教普通班年資：分為五組，5 年(含)以下、6-10 年、11-15 年、

16-20 年、21 年(含)以上。

(四) 學歷背景：分為兩組，大學（學院）畢業、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畢業。

(五) 特殊教育背景：分為四組，特殊教育研究所（含 40 學分班）組畢業、特殊教育系（組）畢業、修習過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 60 小時以上、無任何特教背景。

二、國小普通班師之環境變項

（一）任教年級：分為三組，低年級（一、二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

（二）任教地區：依據 94 年 12 月最新公佈的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中規定，人口聚居 125 萬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人口聚居達 50 萬人以上未滿 125 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人口聚居達 15 萬人以上未滿 50 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得設縣轄市。所以直接由受試者填寫下面的格式，台灣省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再由研究者分成三區，有第一種是直轄市（台北市)，第二種是省、縣轄市（新竹市、桃園市、板橋市、八德市等)，第三種是鄉、鎮（鶯歌鎮、觀音鄉等)。

（三）學校規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小型學校的定義是指 6 班以下，中型學校是 7~48 班，大型學校是 49 班以上。由於考量樣本大小，所以將學校規模分成 12 班以下、13-48 班、49 班以上三組。

第二部份問卷內容架構試根據第二章文獻資料及相關研究歸納整理為對 IEP 會議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參與程度、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等五大主題。本研究之問卷是採李克特（Likert-type Scale）五點量表方式作答，分為「完全符合」、「部分符合」、「符合」、「部分不符合」、「完全不符合」等五至一分計分。依據五大主題的問題內容有不同分法的五點量表。

三、教師認知程度

本研究所稱教師認知程度是指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是否了解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目的及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基本態度為何？其操作型的定義以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問卷「認知部分」的得分代表。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 IEP 的認知程度越高。

四、教師參與過程

本研究所稱教師參與過程是指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會議前、會議中和會議後三方面來調查，包括會議的參與方式、會議中互動的情形和參與權的行使。其操作型的定義以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問卷「參與過程」的得分代表。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 IEP 會議的參與

過程的互動程度越高。

五、教師參與程度

本研究所稱教師參與程度，融合教育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時的參與程度包括其有形的部分，出席率和發言次數及無形的部分，專心於會議中的討論、態度是否積極等。其操作型的定義以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問卷「參與程度」的得分代表。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 IEP 會議的參與程度越高。

六、教師參與 IEP 會議的滿意度

本研究所指的滿意度是針對 IEP 會議的安排（環境、資料及人員的安排、會議過程的感受）、團隊合作的情形（相關人員的互動、態度及討論）。其操作型的定義以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問卷「滿意度」的得分代表。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 IEP 會議的滿意度愈高。

七、教師面臨的困難

本研究所指教師面臨困難，意指融合教育的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的過程中，在特教專業知能、溝通問題、角色扮演等三方面所面臨的問題。除此之外，教師面臨的困難也包括其會議前時間和環境的安排。其操作型的定義以受試者在研究者自編問卷「面臨困難」的得分代表。由於這個部分的題目是反向計分題，所以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對 IEP 會議所面臨的困難越低。

八、IEP 會議中討論的內容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所討論的內容，包括下列哪些項目？可以重複勾選。勾選項目如下：1.學生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及家庭狀況。2.分析評量的結果，說明學生的基本能力，包括學生的優勢能力和弱勢能力。3.分析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時，所遭遇到的困難。4.學生的特殊需求。5.擬定適合學生學習的長程目標和短程目標。6 普通班的課程調整，在普通教育上需要何種課程調整、支援或輔助與服務。7.討論參與普通課程、課外活動與非學習性的活動。8.討論資源班排課的配合方式，是採用抽離式（在國語課或數學課）或外加式（在早自習或午休）。9.相關專業治療的申請，討論是否需要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或其他。10.相關輔具申請，像輪椅、溝通版、擴視機或其他輔具。11.行政支援與相關服務方面，改變考試方式（放大試卷或口頭回答）、獎學金申請、交通補助費申請…等。12.檢討對學生的安置是否適當。13.家庭成員會敘述他們對孩子未來的看法。14.討論的議題隨時回到學生的需求。

表 3-10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問卷」各項題數分配情形

問卷項目	涵蓋範圍	題數	填答方式
對 IEP 的認知	▪ IEP 內容的認知 ▪ IEP 會議的認知 ▪ IEP 文件重要性，計畫之需要性、合法性、個別性。	7	分「完全了解」、「了解」、「部分了解」、「不了解」、「完全不了解」五項勾選其一
參與 IEP 會議的過程	會議前 ▪ 會議通知方式 ▪ 學生相關資料的提供情形 會議中 ▪ 成員互動情形和成員間的關係 ▪ 會議溝通模式 會議後 ▪ 對 IEP 的專業知識提升情形 ▪ IEP 實行情形	4 9 5	分「完全符合」、「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完全不符合」五項勾選其一
參與會議程度	▪ 參與權的行使 ▪ 出席情形 ▪ 發言情形 ▪ 對會議的專心情形，是否中途離席或做私人的事	4	
參與會議的滿意度	▪ 會議環境、資料和人員的安排 ▪ 會議過程的感受 ▪ 會議中溝通方式 ▪ 會議中相關人員的互動情形	7	
參與會議的困難	▪ 會議環境、資料和人員的安排 ▪ 會議中溝通方式 ▪ 會議中相關人員的互動方式	6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分為以下七個階段，分別為閱讀相關文獻、確立研究主題、研究的準備、問卷預試、正式施測、資料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其研究程序，如圖 3-10 所示。茲分述如下：

壹、閱讀相關文獻

九十四年八月，確定研究方向之後，開始廣泛閱讀相關國內外期刊。

貳、確立研究主題

九十四年十月，確立研究主題之後，開始蒐集有關普通班教師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相關文獻。和指導教授討論，開始寫研究計畫。

參、研究的準備

九十四年十一月，蒐集相關資料之後，編擬問卷初稿。調查母群，決定預試和正式施測的樣本數。

九十四年十二月，完成研究的計畫。

九十五年一月，完成論文計畫口試。

九十五年三月，進行問卷的專家評鑑。

肆、問卷預試

九十五年四月，進行問卷預試的相關動作。預試後，進行項目分析、修正問卷。

伍、正式施測

九十五年五月，確立正式問卷。進行正式問卷施測。

陸、資料分析

九十五年六月，將回收的正式問卷做整理並編碼，用 SPSS10.0 for windows 進行分析。

柒、撰寫研究報告

九十五年七月，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解釋與討論。

九十五年八月，完成研究報告，論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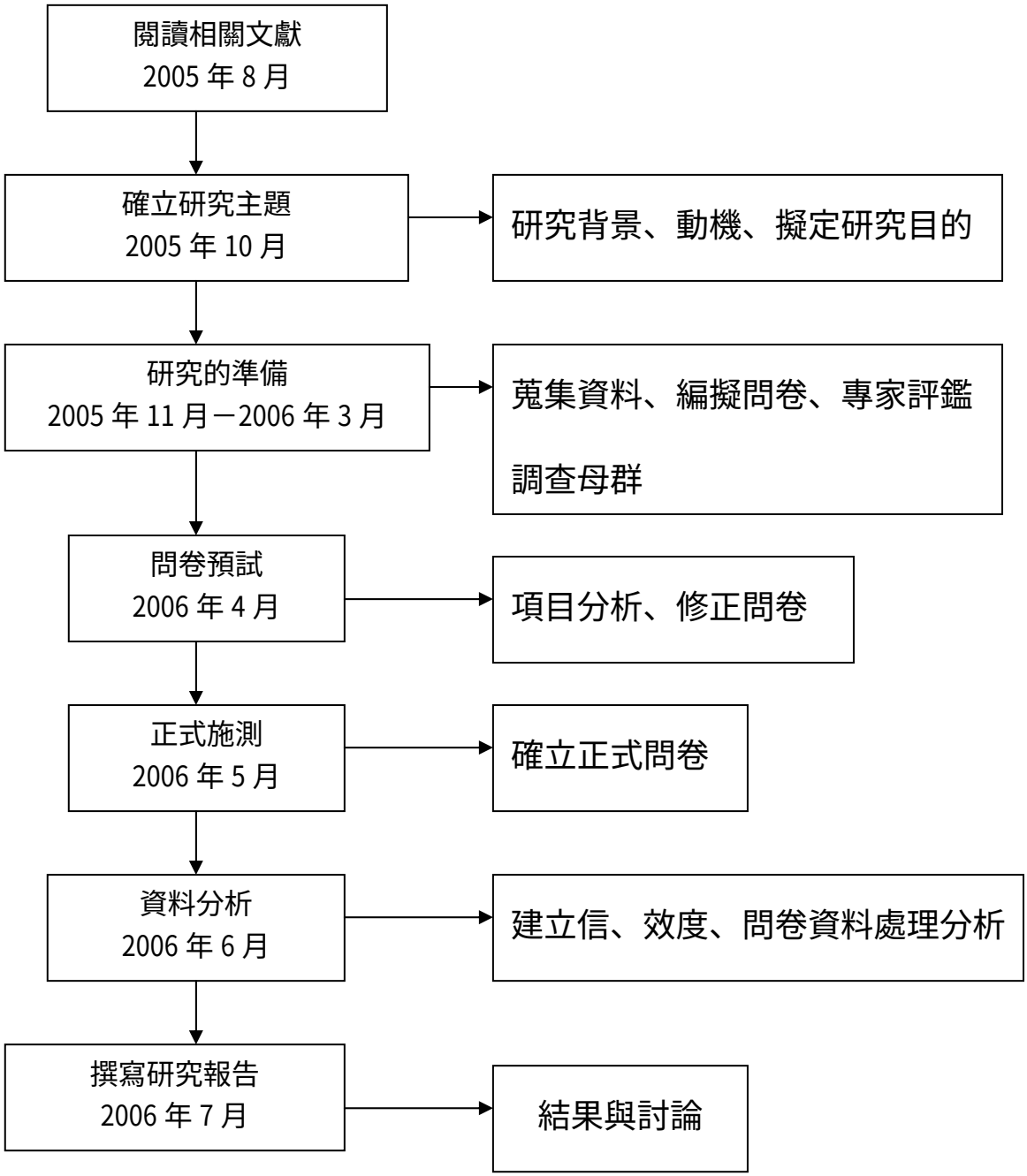
閱讀相關文獻
2005 年 8 月
確立研究主題
2005 年 10 月
研究背景、動機、擬定研究目的
研究的準備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
蒐集資料、編擬問卷、專家評鑑
調查母群
問卷預試
2006 年 4 月
項目分析、修正問卷
正式施測
2006 年 5 月
確立正式問卷
資料分析
2006 年 6 月
建立信、效度、問卷資料處理分析
撰寫研究報告
2006 年 7 月
結果與討論

圖 3-10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調查表回收之資料處理如下：

一、研究者將回收之原始資料加以編碼，輸入電腦，建成資料檔。

二、校對後進一步剔除填答不完整或是填答不一致的樣本，本問卷第 26 題和第 42 題是正反題，如果受試者皆填答一樣的答案則視為無效問卷。除此之外，漏填問卷題目也視為無效問卷。

三、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10.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處理。

貳、統計方法

本研究根據待答問題擬定所需要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百分比和次數分配

用來描述受試樣本在基本資料的分佈情形及 IEP 會議討論的內容項目。

二、平均數和標準差

瞭解受試者在「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問卷」中，各項影響教師參與 IEP 會議因素的得分及各層面得分情形，用以了解國小普通班教師對 IEP 的認知程度、參與 IEP 會議的過

程、IEP 會議的參與程度、對 IEP 會議的滿意度與參與 IEP 會議時所面臨的困難，並據以回答待答問題一和問題二。

三、t 考驗

用以檢定個人背景變項中，「性別」對國小普通班教師對 IEP 的認知程度、對 IEP 會議的過程、IEP 會議的參與程度及滿意度與面臨的困難的差異性情形。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考驗不同教師年齡、學歷背景、特殊教育背景、任教年級、任教普通班年資、任教地區、學校規模、在「國小普通班教師對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查問卷」中各層面得分的差異情形。若變異數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則進行薛費法（S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考驗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並據以回答待答問題三和待答問題四。

五、逐步多元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analysis）

探討普通班教師對 IEP 的認知程度、參與過程、滿意度及面臨的困難等四個變項對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會議程度的預測力。並據以回答待答問題五。